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25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72,127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4、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5、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11,495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完全归属条件，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66,981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3、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2,166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642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300,642 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归属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事项的归属日、归属对象、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及归属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